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哺集乳室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內設置哺集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以便利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- 四、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口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，並隨手關閉電燈、冷氣。
- 五、母乳可存放於本室冰箱，標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使用當日下午五點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六、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請珍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。
- 七、非哺集乳者或非經哺集乳者之同意，不得擅自進入哺集乳室。
- 八、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，衛生保健組得取消其使用權。